|  |  |  |
| --- | --- | --- |
| 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 | 人大代表建议 | 专用笺 |
| 政 协 提 案 |

宽政承字（2024）第77号 （A、B、C）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否）

对宽城满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77号建议的答复

才学森、刘保朝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推进蓝峪公路前期工作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经询问，蓝峪公路属于村级道路，宽度不超8米，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4】4号第三条加强有限人为活动管理中指出，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申请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不需出具“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蓝峪公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对于该公路所占用的自然保护地相关使用政策、调整方式可咨询林草部门。

宽城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3日

领导签发：王继权

联系人及电话：张树德 13831436255

抄报：县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